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执行。

2、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该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预计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